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

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18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书如下：

### 一、问题三

根据第一轮问询回复内容，因项目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以及罚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涉及退还土地、没收或拆除建筑物的行政处罚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会计处理分录、金额、所计入会计期间等，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是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用地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租赁协议、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村集体决议文件等资料；

3. 查阅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 （二）核查内容

##### 1. 已发生的用地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被处罚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在报告期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整改完成的被处罚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 计 69,460 元; 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 计 6,190 元, 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 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 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	57,771.90	罚款已缴纳, 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用地 3,851.46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57,771.90 元的罚款。			
3 <sup>1</sup>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 *15 元 / 平方米 =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 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sup>1</sup> 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罚款。		整改中。	
5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45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15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改完毕。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7 <sup>2</sup>	中节能(荔)	荔波县自然资源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对非法占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已获得黔南州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

<sup>2</sup> 序号 7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405.56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波)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源局			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 2. 发行人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前述 8 项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6 项正在整改过程中，其余 2 项已经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情况归纳如下：

序号	违法事由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1.	非法占用土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2.	土地破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3.	河道建设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工建设。	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	草原建设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原因为未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共计 6 项受处罚行为，或未取得其他有权主管机关关于项目建设的事先行政许可，共计 2 项受处罚行为。

为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办证事项，发行人针对性制定了《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确权办证的工作要求、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进一步防范行政处罚风险。

### 3.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 /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p>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p> <p>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p>	<p>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p> <p>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p>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符合本区域的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地不存在障碍；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源示范项目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签署租赁协议，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合同》并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3.	中节能扬州真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无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境内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	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本区域相关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要求，本区域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项目公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司取得拟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4/6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	册亨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及建设情况的说明》，目前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主管部门出具承诺函
					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4/5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将尽快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募投项目中，光伏方阵用地均已办理完毕用地租赁手续。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并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到非法占地的行政处罚风险。其余 5 宗募投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除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已经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外，其余 4 宗募投项目均未取得升压站等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对于前述 4 宗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因此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之“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光伏方阵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办理完毕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相关建设用地手续，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储能设施尚未完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若项目所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或无法完成用地手续办理或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期的风险。”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尚未办理完毕手续的用地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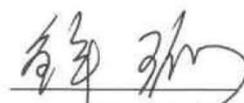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用地及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